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330206



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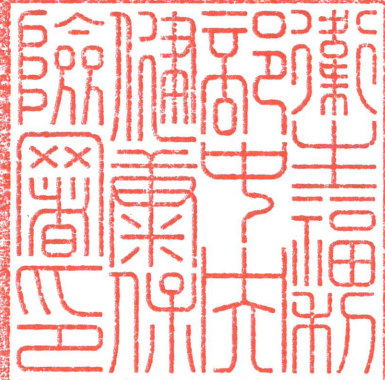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0999號

附件：1.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.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“安寶”雙引線皮下針電極」計15項
暨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
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(附件1)及
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附件2)。已置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
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13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
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
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
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
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
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
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

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)、春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、企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春菖貿易有限公司、歲振科技有限公司

署長 石崇良

